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鱷魚恤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相同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2013-2014年年報內。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連同2013-2014年年報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2
3.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5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 新組織章程細則.....	7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13-2014年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14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組織章程細則，對「細則」之提述乃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提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之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女士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博士
林建康先生
溫宜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先生
周炳朝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2. 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為使現時組織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所作的更改及上市規則最近的修改一致，本公司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此外，建議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更新若干其他條文、刪除若干過時的條文及合併組織章程細則過往之所有修訂。

董事會函件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更改概要載列如下：

- (a)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根據新公司條例規定將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性條文（包括公司名稱、其股東的有限責任及其初始股本及股權）轉移至組織章程細則；
- (b) 刪除有關股份面值、股本面值、法定股本、未發行股份、股份溢價及／或資本贖回儲備之所有提述，原因是該等概念在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後不再適用；
- (c) 刪除有關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轉換股份至股票及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原因是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及股票的權力已被撤銷以及根據新公司條例已廢除股份面值；
- (d) 簡化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指明本公司可以新公司條例容許的任何方式更改其股本；
- (e) 事先刪除有關股份未付金額貸款的陳舊條文；
- (f) 就任何涉及部份繳足股份之轉讓而言，根據新公司條例的規定，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須發出一份述明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理由的陳述書；
- (g) 允許本公司採用任何之技術，可於多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使股東在不同場所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 (h) 更新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及根據新公司條例將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最短通知期限由 21 天改為 14 天；
- (i) 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門檻由三名親身出席或委任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受委代表的股東增至五名；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由 10% 降至 5%，致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一致；
- (j) 加入新公司條例的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及當時，從本公司所收到代表委任表格而得悉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將與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不一樣，則須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 (k) 包含以下有關受委代表的條文：
 - a. 允許由一名股東持有各批股份涉及的多名受委代表，及准許一名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全部或任何權利。然而，倘多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以這種方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表決；
 - b. 更靈活地接受以多種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倘本公司要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訂明在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法定期限；及
 - c. 訂明撤回受委代表權限之通知規定；
- (l) 修訂有關董事薪酬(袍金)之條文，以使董事會可就此釐定(倘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授權)董事薪酬(袍金)；
- (m) 為使董事靈活地就董事書面決議案表示同意而加入若干條文，例如允許以電子簽署及書面通知確認董事決議案，藉此對該等書面決議案表明同意；
- (n) 刪除指明毋須向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通告的條文(即無論董事是否在香港均能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
- (o) 更新有關披露董事於建議交易中的權益及其就此之投票權的條文，以反映根據新公司條例的變更；
- (p) 刪除主席就若干交易獲賦予之若干明確授權的權力的陳舊條文；
- (q) 允許本公司在新公司條例許可下簽立文件作為契據時毋須使用法團印章；
- (r) 刪除提交配發股份合約給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陳舊規定；
- (s) 刪除有關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的陳舊條文；
- (t) 為方便本公司採用電子通訊而加入若干條文，惟加入該等條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u) 修訂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彌償保證責任的條文，包括於相關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任何許可彌償保證條文，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一致；
- (v) 以新公司條例之新條款取代陳舊條款，及以新公司條例之相應參照號取代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參照號；
- (w)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在視為適宜之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闡明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 (x) 反映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規定以及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的最新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在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上標述)載於本通函附錄。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載於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內，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13-2014年年報內。有關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連同2013-2014年年報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載於2013-2014年年報內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本文件為顯示組織章程細則與新組織章程細則兩者差異之標明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鱷魚恤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所有修訂)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檔案編號：6750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一九五零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由本人簽署及蓋章發出。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W.K. THOMSON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鱷魚恤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鱷魚恤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為：—
 - (1) 於其所有分支從事控股公司業務，統籌任何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從事綢商、綢織廠、棉紗廠、布廠、皮草商、男裝經銷商、男襪商人、製造商、進口商及各類紡織布料批發零售商、女帽製造及販賣商、女服裁縫、裁縫、帽商、服裝商、旅行用品商、手套販賣商、花邊廠商、皮革加工商、靴鞋製造商、廠商及進口商；皮具、家具、鐵器、車王王藝及其他家用裝置及器具、裝飾、文具及精品批發零售商、供應品、藥物、化學品及其他個人及家用及消耗物品及商品及一般及各類製成品、材料、供應品及產物交易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3) 從事以下全部或任何業務：棉紗紡織及併線廠、麻布、纖維及黃麻紡織廠、亞麻布製造商、麻布、纖維、黃麻及羊毛商人、梳毛廠、精紡紗廠、毛織品紗廠、紗線商人、毛織品製造廠、漂染廠，以及硫酸、漂白及染色材料製造商；購買、精梳、調製、紡紗、染色及處理麻布、纖維、黃麻、羊毛、棉花、絲綢及其他纖維物質；織結及以其他方式製造、買賣及處理亞麻布、織物及其他貨物及布料(不論紡織、黏結、編網或成圈)；以及供應電力。

- (4) 從事化學家、藥劑師、乾咸貨商、顏料油漆商人；各類製藥、醫藥、化學、工業及其他配製品、物品、複合物、水泥、油、塗料、顏料及清漆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及交易商；以及各類專利品交易商。
- (5) 申請及取得、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可能對本公司宗旨有作用之任何設計、商標、專利、專利權或發明、版權或秘密程序，以及將之出售、租賃或批授有關使用許可。
- (6) 購買、收購、持有、出售及處理於世界任何地方組成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及由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機關（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
- (7) 從事進口商、出口商、冷凍商、釀酒商、冶金者、石礦擁有人、製磚廠、洗毛商、溶脂者、桶匠、木匠及機械工程師、一般商人、經紀及代理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8) 對不動產之抵押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動產或各類資產之抵押作出計息款項投資，以及一般地按可能安排之條款借出及墊支款項（不論設有抵押品與否）。
- (9) 購買、租購、租賃或交換、建造及建設、改動、維護、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使用任何可動產或任何不動產及本公司依據任何此等宗旨可能認為必要、方便或適當及就本公司當時任何業務、財產或權利而言能夠賺取利益之任何權利或特權或權益。
- (10) 從事作為旅行及旅遊代理及承辦商之業務；促進旅遊及提供遊客及旅行人士，或透過票證、循環票、臥車或卧舖、預定地方、酒店及宿舍、導遊、保險庫、詢問處、圖書館、盥洗室、閱讀室、行李運輸及其他方式提供各類便利設施。
- (11) 作為商店經營者、宿舍、咖啡室、旅館及餐廳經營者、持牌食肆、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商人、運輸代理、保險經紀及銀行業者從事業務。
- (12) 發展及利用本公司所購入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尤其是將有關土地安排及準備作樓宇用途、建設、改動、拆卸、裝飾、維修、裝修及改善樓宇；及根據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種植、鋪路、排水、耕種、養殖、租賃；向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墊款及與之訂立及達成各類合約及安排。

- (13) ~~從事資本家、金融家及受讓人之業務，以及承辦、從事及執行各類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營運。~~
- (14) ~~出售、租賃、交回、租購、收回、改善、經營、管理、發展、抵押、交換、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及權利。~~
- (15) ~~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提供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不論個人契諾或透過按揭或押記)，或以全部或任何有關方式(不論獲得代價與否)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以及支付資本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息或利息及其他款項，以支持及協助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局限以上之一般性情況下)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營業與否)聯盟或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但本條款之內容並不授權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且(在不影響本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條款之解釋情況下)本條款須解釋為本公司之個別及獨立宗旨，以及本公司其他宗旨所附帶之權力。~~
- (16) ~~購買或出售、租賃、出租或進貢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處置任何礦場、採礦權及含金屬土地及當中任何權益，以及對之進行勘探、施工、行使及開發。~~
- (17) ~~從事文具店、書局及體育用品交易商、各類教育素材、出版商、印刷商、彩色處理、雕工、廣告代理、承辦商、產業擁有人、礦工、開採代理、各類型及種類消耗品之製造商及交易商之業務。~~
- (18) ~~就任何人士、公共團體或公司之任何職位以一般或特別代理或經理或經理人身份行事。~~
- (19) ~~出售、改善、維修、修葺、改動、管理、發展、交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押記、租賃、轉讓或租購、解放、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及權利。~~
- (20)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宗旨與本公司類似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之股份，以及和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或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合併。~~

- (21)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能夠方便從事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以及收購及接管擁有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財產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從事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 (22) ~~重新包裝殺蟲劑及／或肥料、飼料、獸醫藥化學物、動物健康產品及各類其他產品或將之注瓶以供轉售。~~
- (23) ~~與從事或經營或將從事或經營本公司獲授權從事或經營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達成任何分成、權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或其他方式之任何安排。~~
- (24) ~~接管及實行與本公司宗旨有關之一切有關金融、商業、貿易或其他營運或業務。~~
- (25) ~~按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籌集或借入或取得付款，尤其是透過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以匯票或承付票據或其他類似責任作為押記之債券或債權證，以及購買、贖回或清償任何有關證券或債務。~~
- (26) ~~就本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份於世界任何地方發起、成立、維持及經營代理或分公司。~~
- (27) ~~就任何人士、多名人士、法團或他人之債務或付款或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或負上責任。~~
- (28) ~~發行及記存本公司有權就履行本公司任何合約或責任以證券方式發行之任何證券，以及透過抵押方式取得少於該等證券面值之任何款額。~~
- (29) ~~按面值或溢價或以全數或部份繳足方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按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借出及處理本公司無即時需求之款項（不論設有抵押與否）。~~
- (30) ~~就本公司將購入之任何財產或權利以現金或股份（不論附有優先或遞延權）或透過本公司有權發行之任何證券（本公司一般不會釐訂有關條款）付款。~~
- (31) ~~對公眾公共或國家性質之任何慈善、博愛或仁愛目的作出認捐、貢獻或捐獻。~~

- (32) 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財產，以換取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之代價，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證或證券。
- (33) 發起或同意發起任何其他公司，以收購及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資產及負債，或從事任何業務或達成可能看來很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宗旨或權益之任何其他目的，以及收購及持有及配售或擔保配售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 (34) 與宗旨或所包含宗旨與本公司類似之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不論透過出售或購買（不論以換取股份與否）業務（惟須承擔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不論清盤與否）之負債），或透過出售或購買（不論以換取股份與否）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全部股份，或透過合夥或其任何合夥安排或任何其他方式。
- (35) 成立及支持或輔助成立及支持旨在惠及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協會、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授予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支付保險款項；對慈善或仁愛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目的作出認捐或款項擔保。
- (36) 取得任何國會法令或任何殖民地或外國立法機關或政府之法例或命令或條例，以使本公司能夠實行其任何目的，以及就可能認為刻意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權益之任何程序或申請提出反對。
- (37)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或任何公司或人士達成安排，以及向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取得可能認為對本公司任何目的或對本公司有權就其權益行事之任何人士、多名人士或公司有利之一切權利、特許及特權。
- (38)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外國、殖民地或地方註冊。
- (39) 向股東實物分配本公司任何財產。
- (40) 於世界任何地方作出上述全部或任何事宜，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地；不論由或透過代理、次承辦商、受託人、法團或其他人士。
- (41) 作出附帶於或有利於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或就此可能方便從事及作出或可能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財產之價值或使之有利可能之所有有關其他事情。

另謹此聲明，本條款中「公司」一詞，須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或人士（不論已註冊成立或並無註冊成立，亦不論成立地點為香港或其他地方），而本條款之分條或當中所指明之目的及據此獲賦予之權力，不得被視為純粹附屬或輔助於本條款第一分條所述之目的，本條款各分條所指明之目的之意向，除於該條款另有表明外，須為獨立及主要目的，決不因任何其他分條或本公司之名義或從此推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但本公司須具有十足權力，於世界任何部份行使本條款任何部份所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而不論建議交易、購入、處理或作出之業務、財產或行為並不屬於本條款第一分條所述之宗旨。

然而，本章程大綱所載內容，並不賦予本公司權力分別從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或人壽保險公司條例（第36章）或火警及海上保險公司（保險金）條例（第34章）所指之銀行或人壽、火警或海上保險之業務。

4.——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5.——本公司之股本為香港貨幣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附註：—

- (1)——根據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藉增設額外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
- (2)——根據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經一九七一年八月四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追認），本公司之股本為香港貨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
- (3)——根據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藉增設額外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
- (4)——根據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四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並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股份。
- (5)——根據於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藉增設額外7,500,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
- (6)——根據於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藉增設額外12,500,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
- (7)——根據於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25,000,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股份，各自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8)——根據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藉增設額外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至150,000,000.00港元。
- (9)——根據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四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各自拆細及重新指定為四股每股25仙之股份。
- (10)——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藉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

吾等，即以下列具名稱及地址之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吾等並分別同意按列於吾等各自名稱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簽署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陳少輝 39, Cairnhill Circle, Singapore, 9 商人。	一
陳俊 香港 谷柏道21號 商人。	一
陳賢進 149, Pasir Panjang Road, Singapore, 5. 商人。	一
承購股份總數	三

日期：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CECIL V. R. WONG
 特許會計師

 69-U, China Building,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 1。

公司條例(第62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鱷魚恤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A表章程細則範本

-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條例附表一內之A表所載之規例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條文規例

詮釋

- 2.1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得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且於本章程細則之詮釋中，除出現與之不符的內容或文義外：—
-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乃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性、經修訂或被取代細則； 本章程細則
本文
- *「聯繫人」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 「聯營公司」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 「核數師」乃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 「董事會」乃指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指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u>「營業日」指除了(a)一般假期；(b)星期六或星期天或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2)條所界定之香港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烈風警告訊號懸掛之日以外之日子；</u>	<u>營業日</u>
「催繳」須包括催繳股份之任何分期款項；	催繳股款
「股本」乃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乃指於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之主席；	主席
<u>「緊密聯繫人」就董事而言，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緊密聯繫人</u>
「本公司」或「此公司」乃指上述之本公司；	本公司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公司條例」或「條例」乃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以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收錄當中或作為取代之每項其他條例；就任何有關取代而言，於本章程細則中每逢提及條例條文之處，須解釋為提及新條例中作為有關取代之條文；	公司條例 條例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其納入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條例；</u>	<u>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u>
<u>「副主席」指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副主席；</u>	<u>副主席</u>
<u>「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u>	<u>董事</u>
「股息」須包括以股代息、原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並無與內容或文義不符)；	股息

「元」乃指香港法定貨幣元；	元
「香港」乃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
*「上市規則」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月」乃指曆月；	月
*「報章」乃指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及政務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第71A章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內指明之報章；	報章
<u>「普通決議案」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普通決議案</u>
*「認可結算所」乃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本或重新制定所指之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
<u>「報告文件」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賦予之涵義；</u>	<u>報告文件</u>
「名冊」乃指股東名冊，並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任何名冊分冊；	名冊
「印章」乃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包括按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所准許本公司可能備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乃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秘書
<u>「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章程細則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之所有相同或不同類別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額，惟倘股額與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之區別，則屬例外；</u>	<u>股份</u>

「股東」或「成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成員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 564 條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任何附屬條例以及任何當時生效之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條例；	法規
「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書面」或「印刷」須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各種其他方法，包括須以電子形式展示之圖像；	書面 印刷
凡指單數之詞語須包括眾數；凡指眾數之詞語須包括單數；	單數及眾數
凡指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各種性別；及	性別
凡指人士之詞語須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除上述者外，條例(不包括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並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改)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字句，如並無與內容及／或文義不相符，則須於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准許，則「公司」須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條例須於本章程 細則內具有相同 涵義

每逢按序號提及任何細則之處，乃指本章程細則之特定細則。

*每逢提及進行簽立之文件之處，包括提及其採用親筆或蓋上印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透過任何其他方法進行簽立；每逢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體記錄或貯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具有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具有實際物質與否)。

公司名稱

- 2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及中文名稱為「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股東之責任

- 2B. 本公司之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股東之責任

股本及權力的更改

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該發行並無制定特定條文，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具有與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有關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而在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任何優先股均可按其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供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證人，則毋須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件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接獲具有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而言為適合之形式之彌償保證書，則屬例外。

5.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中之股份，在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

更改股份權利之方法

- (B) —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64182 條條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根據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外）可予變更或廢止，惟須取得佔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或該類別（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九日修訂

就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相關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訂後適用，但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C)(B) 本細則之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僅某部份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變更或廢止，猶如已作不同處理之類別股份各組別組成個別類別，而其權利須予變更。
- (C)(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訂明，否則不得被視為可藉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改變。

股份及股本的增加

6.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或為使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或就此而言，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皆毋須按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於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與股息或股本有關之權利選擇購回之股份，惟任何有關購回或財務援助須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之法規及／或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就本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本公司須撥付購回本身股份之資金
7.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已發行與否，亦不論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股款與否；而該新股本須具有該項決議案訂定之金額及按此分為該等有關金額之股份。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任何新股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新股之股東大會指示；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對其附加之有關權利及特權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有與股息及分配本公司資產有關之優先權或資格權，或附有與表決有關之特別權利或不附有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之條件

9. 於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分別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或盡可能與之相近之比例，以面值或按溢價提呈該等新股或任何有關新股，或制定與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條文，但在無任何有關決定之情況下，或只要該決定並不伸延，則該等股份可猶如其組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前之現有股本部份般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凡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股本，須如同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部份般處理，而該所有股份亦須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當中第57B140條)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與新股此有關之條文決議案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對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提呈、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人物、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者，但除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外，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須獲得遵從及符合，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百分之十。

向現有股東提呈
要約之時間

新股須組成原有
股本一部份

股份由董事會處
置

本公司可支付佣
金

13.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就籌集資金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之開支而發行，而有關工程或樓宇或廠房於一段長時間內不得獲利，則本公司可就該期間之當時繳足股本及在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下支付利息，以及可以利息方式自股本支付已支付之款額，作為建設該等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廠房之成本。 自股本支付利息之權力
1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訂明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命令外，任何人皆不會被本公司承認為根據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負有責任或被迫承認（即時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所涉及之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之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不得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當中記載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設置股東名冊分冊。

16. 凡以股東身份名列名冊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後三十一日內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訂定之較短期間內，或發行條件訂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全部股份收到一張證書，或如其就此要求，在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逾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之數目之情況下，於支付（如屬轉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為就獲發首張證書後之每張證書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少款額後，就其要求組成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收到其要求之該數目證書，以及一張涉及餘下有關股份（如有）之證書，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證書，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證書，即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充分的交付。 股票
17.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條例第73A126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18. 其後所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列明發出該股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繳之金額識別號碼（如有），並可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以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之形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57A179條。股票須僅與一種類別之股份有關。 每張證書均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9.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登記多於四人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下，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告及（惟須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不包括股份轉讓）而言，須被視為其唯有持有人。

20. 股票如被塗污、已遺失或遭毀壞，則於支付費用(如有，惟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為最高應付款項之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少款額)後，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與發表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並(如屬磨損或塗污)交付舊證書後，可予更換。就毀壞或遺失而言，獲發更換證書之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書相關之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1. 就每股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而言，本公司對該股份所涉及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繳之一切款項(不論當時應繳與否)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以某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聯名)之所有股份(不包括全數繳足股份)而言，本公司亦對該股東或其產業欠付本公司之一切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於本公司得知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付款或清償期限是否已實際到來，也不管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之共同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就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伸延至就此所宣派之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設立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面或部份豁免符合本細則之條文。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伸延至股息及紅利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設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設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涉及之款額當時應繳，或設有該留置權之股份所涉及之負債或債務當時須予履行或清償，並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基於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當時應繳之款額，或指明該負債或債務及要求履行或清償該負債或債務，並通知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日，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出售設有留置權之股份
23. 於支付該項出售之成本後，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清付設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債務(只要其當時應付)，而任何餘款須(惟受限於出售前該等股份存在當時毋須支付之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支付予於出售時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已售股份予其買家，並可於名冊內記入買家名稱作為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該項出售之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對股東就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其可能認為適合(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按溢價)且其配發條件並無規定於指定時間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分期款項
25. 凡作出股款催繳，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當中須註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 催繳通知
26. 細則第25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章程細則訂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 向股東寄發通知
副本

27.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之指定收款人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如公司條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可透過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至少一次通知及於一份英文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廣告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28. 凡被作出股款催繳之股東，均須支付對其作出之每項催繳股款金額，收款人、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29.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批准該項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各自地及共同地負責支付該股份涉及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涉及之其他款項。
31.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繳付時間，並可就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原因而董事會可能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遲有關時間，但除作為寬限及優待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涉及之應繳款額並未於其指定繳付日或之前繳付，則欠負該款額之人士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就該款額支付其指定繳付日起至實際繳付時間期間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數或部份有關利息。
33. 於股東欠付本公司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獲支付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通知可以廣告方式發出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董事會可延遲催繳股款之指定繳付時間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4. 就收回應收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款項而言，於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被起訴之股東作為有關應付債項涉及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名列名冊中；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中；該催繳股款通知依據本章程細則向該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即構成充分之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之證明須為該債項之確證。 法律行動中之催繳股款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之催繳股款；如無繳付，則本章程細則與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宜之有一切有關條文須為適用，猶如該等款額憑藉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須予繳付。 配發應付款額被視為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則可向願意提前繳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應繳付款項或分期款項收取該等款項（不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就此方式提前繳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但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惟於作出催繳股款前，於催繳股款前繳付之任何款項，並不賦予股東權利就股份或該股東於繳足股款前已提前繳付款項涉及股份之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關意向，隨時償還就此獲提前繳付之金額，惟於該通知期屆滿前，就此獲提前繳付之金額已就提前繳付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則屬例外。~~（已刪除）~~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可透過具有一般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形式之書面轉讓方式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文件形式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一般地或應轉讓人及／或受讓人之要求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轉讓文據之機印簽署。於受讓人就該股份名列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其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並不排除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簽立轉讓文件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批准之人士，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其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設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文件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規定
- (i) 費用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小款額，就此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連同其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利益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41. 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其他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本公司獲遞交轉讓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各方發出有關拒絕通知書。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 拒絕通知書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所持之證書須交回予以註銷，並須因而即時被註銷，而受讓人將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就此交回之證書包含由轉讓人保留之任何股份，則其將就該等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書。 轉讓時須交付證書
44. 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轉讓登記手續可予暫停，亦可停止名冊登記，並不論一般地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而言，惟有關登記手續及名冊登記，不得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不得於任何年度內超過六十日。 暫停轉讓簿冊及名冊登記之時間
- 44A. 本公司或可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之註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費用(但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費用上限)。

股份傳轉

45.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如其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為本公司所承認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但本文所載內容，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個人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個人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均可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後，在下文訂明之規限下，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由其所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47. 倘就此有權收取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其為簽署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關選擇意向。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其須透過簽立該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之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與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一切局限、限制及條文，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之去世、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以及該通知或轉讓為該股東所簽立之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持有人之通知
代名人之登記
48. 基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須有權獲享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時原應獲享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則可拒絕支付該股份涉及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及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細則第81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仍可於會議上表決。 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轉前仍保留股息等

股份沒收

49. 倘股東未有於有關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獲繳付之時間內，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之條文下，向其送達通知書以要求繳付未繳付之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直至實際繳付日期可能已累算及可能仍累算之任何利息。 如無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書
50. 該通知書須另訂日子(不得早於通知書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規定於該日或之前付款，並須列明付款地點，而該地點須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要求繳付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書亦須指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沒有付款，則作出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通知書形式

51.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書之規定不獲遵從，則已發出通知書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已作出該通知所要求之付款前，可根據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於其後隨時被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且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據此可被沒收之任何股份交回；在此情況下，於本章程細則每逢提及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 如不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52. 凡就此被沒收之股份，均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被取消。
- 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53.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即不再為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即使被沒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期間之相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訂定，惟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以及就此產生之費用(如有)；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對於沒收日期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但倘及在本公司已收取股份所涉及一切有關款項之足額付款時，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就此應付之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而有關款額須在沒收之時即到期應付，但相關利息只會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期間須予支付。
-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如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表示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內列明之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獲交回或出售以根據本章程細則履行本公司之留置權，則相對聲稱有權收取股份之所有人而言，為當中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於出售或處置股份時收取就此獲支付之代價，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之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書；屆時，該人士將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而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出現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屬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之記項連同沒收日期，須即時記入名冊內，但沒收不會因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項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項而以任何方式作為無效。
56. 不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於任何所沒收之股份已售出、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所沒收之股份根據支付該股份涉及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及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條款(如有)予以購回或贖回。
57.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其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與沒收有關之條款，在沒有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繳付於指定時間應繳付之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下須為適用，猶如該款額因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須予繳付。
- 沒收證據及沒收股份轉讓
- 沒收後通知
-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 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 因欠付任何股份到期款項而被沒收

股額

5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全數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根據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全數繳足股份。於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全數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後，該類別之任何股份（其後成為全數繳足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根據本細則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與已轉換股份之相同單位之可轉讓股額。（已刪除）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與於轉換前原應已轉讓而引發股額之股份相同，或在許可之情況下盡可能與之相近，但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則可不時決定可轉換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引發股額之股份之面值。持有人不會就任何股額獲發認股權證。（已刪除） 轉讓股額
61. 股額持有人須根據其所持有之股額金額，享有猶如彼等持有引發股額之股份般與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有關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股息及利潤及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不會因倘於股份出現時股額並不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之股額金額所賦予。（已刪除）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2. 本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須適用於股額，而當中「股份」及「股東」三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已刪除） 詮釋

股本更改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以法規容許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i) 合併或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金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小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全數已繳股份為金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問題，尤其(但須在不影響以上之一般性情況下)可於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特定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此收取合併股份之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人士可轉讓所售出之股份予其買家，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以及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向原應有權收取合併股份之碎股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作出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利益；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並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及
- (iii) 拆細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為金額為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小之股份，惟仍須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之決議案可決定，於該項拆細所引發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優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所附帶之有關遞延權或所遵從之限制與其他股份相若。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法規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訂定之任何條件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股本更改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4. 本公司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於該年之任何其他會議外)，並根據法規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指定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本公司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之日期之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間。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惟須於會上使用可讓股東在不同地點於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大會應視為於主席出席之會議地點舉行。
66. 董事會於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於接獲請求時召開，或(如無有關規定)可由請求人召開。董事會亦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 股東特別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均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之會議，則須透過發出至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召開會議當日，並須列明會議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屬特別事務)該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以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通知期較本細則所指定者為短，但如以下人士同意，仍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會議通告

- (i) 就稱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倘大會將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指明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68. (A)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關人士未有收到任何通告，並不會使於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作為無效。
- (B) 倘若代表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作為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9.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惟批准股息、省覽、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取代退任者之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已刪除)~~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71.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不具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會議乃應股東請求召開，則須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週同一日及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於該續會上，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不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並可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須告解散，以及續會時間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副主席(如有)須於各股東大會上擔任主持，或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無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兩人皆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之股東須選擇另一董事作為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皆拒絕擔任主持，或如獲選之主席須退任主持職務，則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彼等本身當中之一人作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3.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如會議就此指示)按會議決定將倘主席認為押後有助於處理會上討論之事宜，可隨時押後任何會議押後至另一其他時間及轉移至另一或地點舉行。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訂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曆日之通知，列明續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通知內註明將於該續會處理之業務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接收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處理之事務之任何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會議原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
- 續會事務

- *74. 除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投票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屬例外：一
- 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據

(i) 會議主席；或

(ii) 至少三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九日修訂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

惟倘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從收到受委代表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不一樣，則主席須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主席必須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會議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之繳足總額十分一。

除非投票表決就此提出且並無被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以及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作出有關記項，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 *75. 倘投票表決要求如上述作出，則須(惟受細則第76條規定所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此要求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投票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投票表決之會議之議決。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投票表決
76. 凡就推選會議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該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不得押後進行投票表決之情況
- *77. 倘若票數相同，則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或規定投票表決之會議之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出現與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關之爭議，則須由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可投決定票
78. 除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問題外，投票表決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任何事務。 即使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事務仍可處理

79. 經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該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經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書，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作出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 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表決

- *80. 在符合細則第91A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與表決有關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606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606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為持有人之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本細則而言，並不被視為合資格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用其全部票數。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就此獲委任之該等受委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股東表決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81. 凡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之相同方式就此表決，惟於其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並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該等股東於該會議上表決之權利。 已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8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可就此有權表決。任何股份屬其名下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已頒佈命令為精神錯亂之股東，不論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表決，而任何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授權書證據，須不遲於可就此交付有效的代表委任文件最後時間，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其他地址。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
84. (A)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繳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股東外，並無任何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 (B)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反對，惟於所反對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就所有目的而言，並無於該會議上否決之每一票即屬有效。於適當時候作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或多名代表就其所指定持有之股份出席同一場合。 受委任代表

8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
87.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倘屬股數投票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須不遲於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按本公司指定之方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予本公司(倘適用)，否則，代表委任文據並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將無效，惟倘於續會或已於會議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而該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屬例外。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 必須送交代表委任書
88.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指定會議與否，均須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形式。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件，須：(i)被視為賦予代表授權，以提出或參與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以及按代表認為適合就提呈其獲授權之會議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須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為該等會議之表格，以使股東能根據其意向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有關指示，則就此行使其酌情權)各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意思)就其涉及之會議之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下之授權

90. 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先前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表決前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撤回或授予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仍屬有效，惟於使用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或倘屬股數投票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於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本公司須並無於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7條所述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死亡、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書面指示。 即使授權被撤銷，委任代表表決仍屬有效之情況
- *91. (1)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而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之公司行使倘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於本章程細則中，每逢提供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包括身為股東而於會議上由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之公司。 公司由代表出席會議
- *91. (2)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就此獲授權之各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就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91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於只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位於香港境內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九日修訂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董事會之組成
94. 董事會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凡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均只須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倘屬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並須因而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但於釐定於該會議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 (A) 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送交其已簽署之書面通知，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替任董事於其缺席時作其代表，並可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該項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董事會先前已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只根據所批准及就其規限下具有效力。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倘董事將安排其離任該職位之任何事件或在其委任不再為董事之情況下終止。

- (C) 替任董事須(惟倘不在香港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於該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之條文須如同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可予累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未能出席，則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須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範圍下，就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而言，本段之上述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訂後，亦須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具任何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須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程度(可加以必要的修訂)下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益及獲償還開支獲提供彌償保證，但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僅屬該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份薪酬(如有)除外。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7. (A) 董事可就彼等之服務每年收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授權後不時決定之酬金，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授權後可決定該酬金之分配或配發份額或比例，而該酬金可為固定款額或利潤某百分比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授權後可能決定之形式。倘若董事將於任何年度結束前退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離任，則其酬金須被視為累算至其已離任董事職位當日。如任何董事被要求履行額外服務，則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授權後可按固定款額或利潤某百分比或彼等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放酬金，而該酬金可為增補或取代有關董事於提供予董事之酬金所佔之份額。董事亦須有權獲償還彼等分別於或就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所合理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 薪酬
- (B) 不管細則第97(A)條之規定，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或專職董事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決定，並可為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全部或任何該等形式，並可連同本公司決定之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特別酬金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支付。該酬金須為增補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執行及專職董事之酬金

98.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任：—
- 董事須離任之情況
- (i) 其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其變得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其在並無董事會休假許可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其已基於有關缺席原因而離任；
 - (iv) 其基於根據公司條例法規任何條文所頒佈之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獲交付書面通知，表示其離任其職位；
 - (vi) 其透過其全部共同其他董事已簽署且向其送達之書面通知須被任免職務；或
 - *(vii) 其根據細則第106條所述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被任免職務。
- (B) 任何人均毋須只因其已年屆任何特定歲數而離任董事職位或不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為董事，而任何人亦不會因此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9. (A) 根據法規條文之規定，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期間及條款，除其董事職位外身兼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作為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增補據此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獲發放之任何酬金。
-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透過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能力為本公司行事(惟作為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商號須有權就專業服務獲提供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為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當中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合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該權力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與其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有關安排或條款修訂或其終止)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正式考慮與委任(包括有關安排或條款修訂或其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之安排，則應就各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須有權就除與其本身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條款修訂或其終止)以外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及獲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共同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定義見本細則第(I)段)，則屬例外。

-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被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年期，或作為賣家或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不符合資格擔任其職位，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而無效，以及就此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基於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董事如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公司間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則其須於該會議上申報其權益之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就此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與以下事宜有關之一般通知：該董事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司訂立有關交易前，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之性質及範疇。
- (i)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作出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
- (ii) 其將被視為於作出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達成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而該一般通知須被視為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權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無效。
- *(H)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此項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宜，而董事可就該等事項進行投票，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 (i) 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為受益人所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其或其任何一人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書或彌償保證書或透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地)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出或與其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或邀請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作為要約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v) 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只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引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或所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有關或所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操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彼等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

以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等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ii) 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任何合約，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以僱員類似之方式獲益，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享有合約涉及之僱員並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ii) 為任何董事購買或設立任何責任保險之任何合約。

就本細則第99(H)條而言，「附屬公司」須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I) 一家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倘及只要(但僅倘及只要)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引發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賦予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且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即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須不予處理。
- *(J) 就公司而言，倘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賦予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不包括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不包括該主席)之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之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其他董事所作出之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任何有關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而提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表決)決定，而有關議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
- (L)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基於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批准之任何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就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表決，亦不得獲計入就批准該項普通決議案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M) 就本條而言，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提述須按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而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提述須包括擬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

董事輪換

100. ******(A) 不管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董事自其上一次當選起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惟彼等須根據法規、上市規則或適當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退任。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為止，並須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應選連任。凡根據細則第94或10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該會議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董事輪換及退任

(B) 凡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可藉推選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懸空職位。

填補空缺之會議

*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九日修訂

** 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101. 倘於董事應當進行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崗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崗位未獲填補者，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如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下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崗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須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

(i) 該會議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ii) 該會議明確議決不填補該懸空職位；或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向大會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但被否決。

10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上限及下限，但董事人數決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上增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103.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凡就此獲選之董事只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因而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但於釐定該會議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之委任
103. (B) 除法規另行許可外，委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個別地被表決。
- *104. 除非董事會建議選舉，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可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職位，除非表示建議該人士選舉為董事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發出表示其願意當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其送交，則不在此限，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以及遞交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會議通告後之日起，及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提名人士有意選舉時須發出通知
105. (A)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法規指定之有關地點備存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名冊，並須按公司條例法規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按照法規規定使有關名冊可供查閱。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通知書

105. (B)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妥存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及有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名冊。

*106.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 不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之任何協議之內容, 以普通決議案將其任免(但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 並可選擇另一人作為替代。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委任人士替代罷免董事須作出特別通告。凡就此當選之人士, 只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因而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但於釐定該會議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時, 不得獲計算在內。

以普通決議案任
免董事之權力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就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入或取得任何款額之付款, 以及抵押或押記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借款權力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108. 董事會可按彼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之款額、方式、條款及條件, 籌集或取得付款或還款, 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 不論徹底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可借入款項之條
件

10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之人士之間以不附帶任何權益之方式轉讓。

轉讓

11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與贖回、交回、支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事宜有關之任何特別特權。 特別特權
111.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備存明顯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押記及本公司全部或部份物業或業務之所有浮動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善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登記當中指明之按揭及押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須備存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2.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押記，則其後就此作出任何押記之所有人士，均須在該先前押記之規限下作出有關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優於該先前押記之優先權。 抵押未催繳股本

董事總經理等

113.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期間及條款(包括董事袍金)及根據細則第97(B)條其可能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團體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或專職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行政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4. 每名獲委任擔任本章程細則第113條所述職務之董事，可(但在不影響其本身與本公司間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賠償申索並受該服務合約任何其他條款之規限)被董事會隨時革職或任免該職務。 任免董事總經理等

115. 獲委任擔任細則第113條所述職務之董事，須遵從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有關輪換、辭任及任免之條款，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須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6.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或專職董事策託及賦予其可能認為適合之一切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及施加之條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本著真誠處事及並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之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權力可以轉授

管理

117. (A) — 除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8至120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外，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工作須歸屬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明確對其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行使或作出之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情，但仍須遵從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不符之任何規例，惟就此制定之條文並不使倘該條例並無制定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董事會先前行動作為無效。 本公司之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 (B) —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聲明，董事會須具有以下權力：—
- (i) —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之權益，不論作為增補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C) — 不管出現意思與本章程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除董事會批准外，本公司亦不會就總額或總值超過20,000,000港元之任何交易(或任何連串相關交易)而承受或承擔或同意承受或承擔負債或責任(不論實際、或然或其他)，惟在突發情況下，董事會主席仍可代表本公司批准或同意該項交易。

經理

11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總經理或經理，以及可決定彼等之薪酬，不論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透過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之利潤，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法，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屬下由其或彼等聘請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119. 有關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一切或任何權力及其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0.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或經理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下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屬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議事程序

- *121.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以及釐定彼等各人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但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獲選或委任，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擇彼等當中一人作為有關會議之主席。 主席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 *12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按彼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法定人數須由兩(2)名出席會議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組成。就本細則而言，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則替任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就法定人數而言，其仍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其他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整個會議期間能夠互相聆聽及交談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可、及(在董事要求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該會議之通告須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並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方式或透過電話或其他口頭通知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電匯或電報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該通告毋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具預期或追溯效力。
- 董事會會議之召開
124.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如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解決問題之方法
125.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須有能力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一般地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之權力
126. 董事會可向由其團隊之成員及董事認為適合之有關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轉授彼等其任何權力，彼等其可不時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全部或部份委任及將之全部或部份解散，不論就人或目的而言，但就此組成之每個委員會，於行使所獲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從董事會不時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27. 由任何有關委員會所作出符合其獲委任之規例及以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並非作為其他目的)之一切行動,須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者般之同樣效力及作用,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下,董事會具有權力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薪酬,並將有關薪酬扣除本公司之即期開支。
- 委員會之行動具有與董事會之行動相同之效力
12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有關適用條文所管轄,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第126條所施加之任何條例取代。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29.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任何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由以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一切真誠行動,即使其後被發現於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出現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不符合資格,仍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作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般有效。
-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委任出現欠妥時仍屬有效之情況
130. 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在其團體當中出現任何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為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之數目,則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數目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除此之外,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董事於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131. (A) 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獲通過般有效及有作用有力。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似形式之文件,而每份已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並(為免生疑問)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
- 董事書面決議案

(B) 在不抵觸上一段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可簽署或另行表明同意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之書面決議案。倘本公司收到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經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按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之文件或通知，且符合以下說明：—

(i) 識別所指之相關決議案；及

(ii) 表示董事或委員會委員同意該決議案

則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表明同意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C)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法規：—

(i) 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之電子簽署之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有力，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委員之手寫簽署；及

(ii) 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按前文所述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有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充足證據，而毋須就此提供其他證據。

會議記錄

132.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宜：—
- 董事會會議記錄
及議事程序
- (i) 由董事會作出之一切高級人員委任；
 - (ii) 根據細則第126條獲委任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會議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凡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指稱將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之會議主席或由下一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及其所述事實之確證。

秘書

133.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適合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凡屬就此獲委任之秘書，均可被董事會任免。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助理或副秘書。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如該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能夠行事，則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或向一般地或特定地獲董事會授權作其代表之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其可以行事及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親筆簽署。
- 秘書之委任
134. 秘書須(如為個人)通常居於香港及(如為法人團體)具有其位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 居住地
135.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事情，並不因其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作出而被視為已獲得遵從。
-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6. (A) 董事會須就妥善保管印章制訂措施，而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作其代表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批准下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件，均須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或由任何兩名獲董事會就此目的指定之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可受限於與董事會可能決定蓋上印章之方式之限制）於該決議案上以親筆簽署以外其他機械任何機印或該決議案規定之其他方式在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附加該等或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需經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件，須被視為在董事先前作出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保管印章
- (B) 本公司可按條例第73A126條准許備有一枚正式印章以供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使用（而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附加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其機械複本，而即使並無上述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複本，蓋有該正式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仍須屬有效及被視為已在董事會批准下蓋章及簽立）；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枚正式印章供海外使用，而本公司可透過以蓋有印章之書面形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彼可對印章之用途施加可能認為適合之限制。於本章程細則中，每逢提及印章之處，倘該提及只要可能適用，則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 (C) 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所簽署之文件，及其當中表明（不論以任何措辭）將由本公司簽署為契據，須具有相同效力，猶如該等文件已加蓋印章簽立。 簽立文件
137. 所有支付予本公司之支票、承付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向本公司付款之所有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設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A) 董事會可透過蓋有印章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立為契據之文件，不時及隨時按其可能認為適合之目的及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作為任何有關受權人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透過蓋有其印章之書面方式簽立為契據之文件，賦予任何人權力（不論一般地或就任何指定事宜）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每份經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有其印章之契據，須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其蓋有本公司印章般之相同效力。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39.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可釐定彼等之薪酬；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及再轉授之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均可依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可任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本著真誠處事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廢止或更改之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性或免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基金，受益人為於任何時候受僱或效力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人士，或於任何時候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以及現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或向上述人士給予或促使給予捐款、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提高彼等之權益及福利之任何機構、協會、社會或基金，並可就或向上述任何有關人士之保險付款，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就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目的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地或與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宜。凡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崗位之董事，須有權就其本身之利益參與及保留任何有關捐款、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
-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1. (A)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解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未分配利潤中毋須就具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作撥備之任何部份資本化，因此，該部份須向倘作股息分派時原應有權獲享有之股東按相同比例再分配，惟條款是該部份不得以現金支付，但須應用於或用作繳足彼等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任何金額，或全數繳足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採用一種方法而部份採用另一種方法；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中之任何進賬額，只可用以繳足將以全數繳足股份方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資本化之權力
- (B) 倘上述該項決議案已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對議決據此作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作出一切撥款及應用，以及作出所有全數已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並須一般地作為使其生效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為使本細則所指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出現之任何問題，尤其可決定向任何股東就零碎配額支付現金，或可不處理有關價值(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零碎部份以調整所有人士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收益歸撥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條例中有關提交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須予遵從，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於資本化發行中收取股份之人士簽署，該項委任須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向彼等配發及分配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了結彼等就此方式作資本化之款額作出之申索。
-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C)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權利或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倘董事會認為該除外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A)段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42. (已刪除)(A)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適用之條文作出任何認購價調整而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該儲備之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當時須作資本化及用以全數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須根據下文第(iii)分段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之款額；並須應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於獲配發時所涉及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指明者以外之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不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已經用竭，並將僅於法例規定下而用以補足本公司之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就某股份面值行使，而該金額相等於該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有關部份（倘行使部份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該等認購權獲得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之配發，而該額股份面值相等於以下兩項間之差額：—

(aa) 該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有關部份（倘行使部份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金額；與

(bb) 倘該等認購權可能代表有權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則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後，原應可行使之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而在該項行使之時，須全數繳足該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須作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目的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例准許之程度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額外面值股份之按上述繳足及配發；屆時，並無就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全數已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份或其他分派。在有關繳足股款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一張證明，

證實其有權獲配發該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按當時股份可轉讓之類似方式以一股股份之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本公司須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安排以備存有關登記冊及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並須於發行該證書時知會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管本細則(A)段所載之內容，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亦不得配發任何股份之零碎配額。
- (C)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內容關於認購權儲備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以及如須設立及維持時之有關金額、認購股權儲備之使用目的、用以補足本公司虧損之程度、須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與認購權儲備相關之任何事宜，須（在並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以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份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3.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A)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看來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但須在不影響以上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與股息有關之優先權之股份，宣派有關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前提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就彼等基於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任何損失而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有權派付中期股息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彼等所決定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適當時段派付任何股息，如董事會根據利潤認為派付合理，則有關股息可按固定比率派付。
145.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利潤以外地方中派付。股息不得附帶利息。 股息不得從股本中派付
146.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分配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尤其是繳足股份、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法，亦不論向股東提呈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之任何權利與否；倘出現與分配有關之任何問題，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將問題解決，尤其可不處理零碎配額或作出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價值以作分配；可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 實物股息

所有人士之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可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可能認為權宜之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須為有效。如有需要，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呈交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有關委任須為有效。

(B)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權利或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倘董事會認為該除外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A)段之特定資產配發分派。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4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足全數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類別相同，惟有權獲配發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該項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享有選擇權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發出選擇表格，以及註明須依循之程序，以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行使；及
- (d) 股息(或將透過按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就並無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作為取代及支付股息，股份須按上述之已決定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為達到該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決定之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份資本化及應用，款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另行就選擇股份已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並將之用以全數繳足適當數目之股份，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或(ii)有權獲享有該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之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享有選擇權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發出選擇表格，以及註明須依循之程序，以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行使；及
- (d) 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就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作為取代，股份須按上述之已決定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為達到該目的，董事會須將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份資本化及應用，款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另行就非選擇股份已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並將之用以全數繳足適當數目之股份，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 (B) 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以下分享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代替該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惟於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同時，或於彼等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分享。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使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進行之任何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亦具有十足權力，在股份可以碎股分派之情況下，制定彼等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將零碎配額全部或部份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予處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之條文，或零碎配額之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規定該項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達成之任何協議須為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管本細則(A)段之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毋須向股東提呈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股份。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細則(A)段所指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倘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傳達將屬或可屬違法或倘董事會認為該除外情況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地址之任何股東提呈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項決定之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148. 於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將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款額為其認為適合之款項作為儲備，而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應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索償或負債或或然事件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任何其他目的；在作出有關應用前，有關儲備可按類似酌情權運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作出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分開持有組成儲備之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分。董事會亦可不把款項儲備，以結轉其可能認為不作股息分派為審慎之任何利潤。 儲備
149.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如有)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任何人士之權利(如有)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根據就派付股息涉及所持獲派息之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之數目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之比例派付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設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付或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之用以或用於清償設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債務。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當時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扣除債項
151. 於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對股東作出該會議決定金額之股款催繳，但對各股東作出之股款催繳，款額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於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如本公司與該股東作出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股息連同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52. 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於登記轉讓前就有關股份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實際收取該等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應付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透過郵寄方式發送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人士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須支付予獲發送之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付款，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其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已被偷竊或於其上之任何背書為偽造。 郵寄付款
155. 於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作出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本公司毋須就此設立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須歸還本公司。 未獲領取之股息
156. 凡屬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該股息須支付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或於特定日期某個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不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但不得早於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公佈日期。屆時，股息須根據彼等各自就此登記之持股支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之轉讓人與受讓人對該股息之相互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記錄日期

無法聯絡之股東

157. 在不損害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58條之條文所指之本公司權利下，倘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並無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遞而退回後終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158. (A) 本公司須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該項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批准之方式就該等股份寄發予其持有人涉及任何應付現金款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就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並無接獲任何指示，表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收取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安排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以知會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以及該廣告日期起為期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前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由該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須猶如其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藉傳轉有權收取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般有效，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與該項出售有關之程序出現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於本公司，

而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其將欠負前任股東金額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該債項不得設立任何信託，亦不得就此須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認為適合之用途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該等已售股份之股東已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本細則所述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生效。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配

159. ~~(已刪除)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之任何盈餘款項(即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代表該等資本資產之任何投資所收取或收回款項產生，而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就此作出撥備而可用以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之資本利潤)分配予普通股東，基於倘該等款項以股息分派時彼等原應獲享有之份額及比例收取該等款項作為資本，惟除非本公司仍持有足夠的其他資產以全面應付本公司當時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該等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配。~~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周年申報表

160.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提交所需之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61.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該等收支所涉及事宜、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之一切其他事宜，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須予存置之賬目

162. 賬簿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可供董事查閱。 存置賬目之地點
16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一項是否可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查閱範圍、地點及時間及所須遵從之條件或規例，而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並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不時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財政年度報告文件副本。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本公司呈交之報告文件
董事會亦可根據法規之條文促使編製其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簽署，每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書印刷本，須不少於該會議日期前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名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之規定，將不會令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賬目

- * (C) 在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及在妥為遵從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並取得據此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下，細則第164條本條第(B)分段之規定，就任何人而言，須被視為透過按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且具有及載有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形式及資料之概要財務報表而獲遵從，惟凡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如其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則除概要財務報表外，可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財務摘要報告
- * (D) 向任何人士寄發細則第164條本條第(B)分段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64條本條第(C)分段所指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倘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佈細則第164條本條第(B)分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64條本條第(C)分段之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發佈或收取該文件，視為本公司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被視為已獲遵從。 電子形式發佈

審核

165.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獲委任及規範彼等之職責。根據法規，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核數師

* 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166.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將釐定該等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167. 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當每份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賬目報表，於該會議批准後，須被視為不可推翻，惟於有關批准起計三個月內發現當中出現任何錯誤，則屬例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則須即時獲糾正，而已就該項錯誤作出修訂之賬目報表須為不可推翻。 賬目被視為最終確定之情況

通告

- *168. 根據本章程細則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凡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匯或傳真輸送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輸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或可供查閱，方式如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之方式，可為
- (i) 專人送遞；或
- (ii) 或透過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之預付郵費信函、信封或封套之郵寄方式發送至名冊所示之該股東登記地址；或
- (iii) 或透過將該通告或文件交付或留交上述有關登記地址；或
- (iv) (如屬通告)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
- (v) 以電子形式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有關文件至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指定之地址；或

(vi)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或

(vii) 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

或(視乎情況而定)將其轉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轉送至其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轉送該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將由該股東妥為接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輸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下)將該通告或文件張貼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述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站閱覽(「可閱覽通告」)。可閱覽通告可透過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惟就上述第(v)及(vi)段之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就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向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須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之充分送達或交付。

就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予股東查閱而言，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

169. 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須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並無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之股東，可知會本公司香港境外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在股東並無知會香港地址以送達通告之情況下，該股東須被視為已收到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於該位置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告，而該通告須被視為已由該股東於該通告首次就此張貼後翌日接收。

身處香港境外之股東

*170. 任何通告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則須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投遞香港境內郵政局之日後當日送達，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妥為預付郵費（就空郵服務可予提供之香港境外地址而言，為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及投遞該郵政局，即為充分證明，而經由秘書或董事會所指定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已就此註明收件人及投遞郵政局之書面證明，須為其確證；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須被視為於該通告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送出之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之通告，須

*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時或於可閱覽通告被視為向股東送達後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由本公司向該股東發出；

- (iii) 如以本章程細則預期採用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或交付，則須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轉送或發佈之時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或交付而言，經由秘書或董事會所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事實及有關送達、交付、寄發、轉送或發佈時間之書面證明，須為其確證；
- (iv) 如根據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報章廣告送達，則須被視為已於該通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及
- (v)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妥為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171. 通告可由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將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送至有關人士透過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該人士(以姓名或以死者代表之身份)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之預付郵費信函、信封或封套發送至聲稱有權收取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就此獲提供該地址前)猶如股東未有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應可發出該通告之任何方式發出該通告。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之人士送達通告
172. 凡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於其名稱及地址列入名冊內之前已正式向引發其對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受讓人須受先前通告所約束
- *173. 根據本文向任何股東發出、發行、送達、交付、發送或轉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管本公司知悉其身故或破產與否，仍須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由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有關股份共同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充分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屬有效
- *174. 於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書寫或印刷或電子簽署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 簽署通告之方式

資料

175. 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獲提供或取得有關與本公司貿易或任何事宜之任何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程序性質、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營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銷毀文件

176.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i) 任何已被註銷股票，惟須於該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 (ii) 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惟須於該授權、修訂、註銷或通知書已獲本公司記錄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iii)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及
- (iv) 名冊所作任何記項所依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須就此首次於名冊內作出記項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而其須以本公司之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每張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證書；每份就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件；每件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賬簿或記錄中之有關記錄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然而：—

- (a) 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之文件銷毀，且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表示須就索償保存該文件；
- (b) 本細則所載條文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較早時間毀銷文件或於上述第(a)項條文之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情況下負上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中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均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76A 不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准許，則董事可授權銷毀細則第 176 條第 (i) 至 (iv) 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已微縮拍攝或電子貯存與股份登記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之文件銷毀，且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表示須就索償保存該文件。

清盤

177.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持有之股份之繳足資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分配比例須盡可能與此相近，使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繳足資本比例承擔虧損，但所有分配均須受限於任何股份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之權利。
178.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院頒令之清盤），則在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法規公司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清盤人可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
- 於清盤時分配資產
- 資產可以實物分配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九日修訂

份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多類財產；為達成該目的，清盤人可對按上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之間所進行之分配程度。清盤人可（在類似批准下）對清盤人（在類似批准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以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歸屬於受託人，但股東並不被迫接受設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冊178.~~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有責任於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佈本公司清盤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港人士，以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向其送達與本公司清盤有關之一切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該項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由地委任某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被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對該股東妥為面交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透過於其認為適當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之掛號函件發送至名冊所述之其地址之方式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而該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廣告刊登或函件張貼日期後當日送達。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9. (已刪除)

彌償保證

*180. (A) 每名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之各位委員均須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中就其於執行其職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就此涉及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毋須就於執行其職務之職責或就此可能導致本公司發生或使本公司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而負上任何責任，惟本細則僅於其條文不會因公司條例以致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有效力。彌償保證

- (B)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准許之範圍下，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主要應收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承擔個人付款責任，則董事可以彌償保證方式執行或安排執行對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就此須承擔上述責任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免致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C) 任何本公司以任何董事為受益人向其提供之彌償保證須根據法規條文規定於相關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內存置一份副本或載列有關許可彌償保證條款之文件，並應根據法規之規定提供予股東查閱。
- (D) 在公司條例法規之條文准許之範圍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就其所承受之責任購買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初始認購人之詳情：

股份初始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陳少輝 39, Cairnhill Circle, Singapore, 9 商人。
陳俊 香港 谷柏道21號 商人。
陳賢進 149, Pasir Panjang Road, Singapore, 5 商人。

日期：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CECIL V. R. WONG
特許會計師

69-U, China Building,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 1 -